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十二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 32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 本文件内载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2 款。方案概算全文将于日后印成定本，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6/6/Rev.1) 分发。

第十二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 32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千美元)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3 802.3	328 485.3	(9 812.8)	(2.9)	318 672.5	24 922.0	343 594.5

- 32.1 按照联合国的预算程序,支出概算中为工作人员除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外的应缴税薪酬毛额开列经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金及有关薪酬应按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决议附件二修正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内条例 3.3 所列薪金税率征税。为了便于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工作方案和概算作出比较,本方案预算各支出款下的人事费均已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薪酬毛额和净额的差额作为本款下的总额请列。
- 32.2 作为工作人员薪金税扣除的数额列为本组织的收入,这些收入,除非大会有具体决议另加处理,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项下,备充 195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973 A(X)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用途。因此,本款请列的数额也列在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内。
- 32.3 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负增长,是因为员额总数有所减少,主要是难民专员办事处裁减了 218 个员额。

表 32.1 大会有关建议后续落实行动概述

建议简述	落实建议的行动
大会请秘书长探索是否可能在今后的方案概算中编制一个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流入和流出的综合款次,以期改善预算的透明度(第 54/249 号决议,第 24 段)	经常预算的格式将工作人员薪金税同时列在第 32 款下作为支出项目和列在收入第 1 款下作为收入项目,抵销在第 32 款下产生的收入和收入第 3 款支出部分下得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关于将所有流入和流出编成一个综合款次的要求,无法单单在经常预算以内解决,因为有关的款项涉及到衡平征税基金,而该基金是将各种收入和支出集合起来,其中不仅有经常预算的收支,还包含与维持和平行动和各个法庭的分摊经费有关的收入。为数众多的帐目往来,牵涉到许多核算财政期间不同的摊款,有的是两年一度,有的是是一年一度,非常复杂,所以很遗憾,无法如所要求那样加以简化。